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及電話：江玉琴(02)25220722
傳 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信箱：hpatom@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09060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附件2-「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附件3-「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各1份(1090600765-1.odt、1090600765-2.odt、1090600765-3.odt)



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收發



1094200017

主旨：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自109年9月28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年齡為45歲至79歲終身一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綱領」2025年治療25萬人、消除C肝之目標，經諮詢專家建議，調整年齡為45歲至79歲終身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病毒肝炎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適當治療。
- 二、請各醫療院所依下列事項提供旨揭服務，餘請參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 (一)提供服務前，請務必至下列平台查詢民眾資格：
 - 1、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單一入口網(<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若有使用問題可電洽(02)25591971。
 - 2、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_5BIQyz9B1b10BMGeoK3XvWcKSwyxOK8)

qDGvB9TOHM/edit) (若衛生所無法使用請以單一入口網為主)，若有操作問題請將錯誤畫面截取並敘明原因以電子郵件寄至hps.pmo@iisigroup.com，或電洽(02)2522-0696張小姐。

(二)服務提供流程：

- 1、民眾如同時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應併同提供服務。
- 2、如僅提供B、C型肝炎篩檢服務(醫令代碼L1001C)，限由醫院、診所申報，不提供雙軌作業。
- 三、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配合旨揭時程提供符合資格者B、C型肝炎篩檢服務。
- 四、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分區業務組，協助於健保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 五、檢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各1份。
- 六、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江玉琴技正，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電話:02-2522-0722，電子信箱:hpatom@hp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

部長陳時中

